

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另外院所負責醫師，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，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。

老鄧的看法

1. 院所如欲使用病人個資（例如照片、X光片、照片模型等），一定要事先徵得病人同意及簽署同意書。
2. 如果受僱醫師個人欲使用病人個資，除非當初1.之同意書內容已包括提供受僱醫師使用知用途與方式，否則應請受僱醫師與病人再簽署一份包含使用用途及目的之同意書，當然理論上因相關個資所有權屬於診所，同時應經診所同意。
3. 院所請就病歷等個資防範部分訂定適當安全措施之計畫，例如病歷存取權限，X光和照

片之存放及取用等，萬一診所個資被牙助和雇用醫師明拿或暗取，而遭病人檢舉時，至少要有書面計畫可提供相關單位稽核及說明。

4. 院所為免受僱醫師日後有類似行為，且為證明負責醫師已盡防止義務，應在雇用時書面約定告知，有關院所病人個資、病例、臨床資料，未得院所同意前，禁止擅自攜出、下載、引用，違者依法究辦並負責賠償損失。
5. 對於病歷、X光片及檢查相關紀錄等，因本就屬廣義病歷一部份，其所有權當然屬院所，並不會屬於受僱醫師外，但對於臨床照片則會因處理模式不同，其所有權歸屬會有不同。針對臨床上所拍攝病人照片，衛福部有函釋說明，除非拍攝之前已告知病人此照片為做教學或研究使用，並得其書面同意，則此時照片便不屬病歷一部份，便可屬醫師個人所有（但使用須符合用途及規範），要是沒有上述程序，此照片便屬病歷一部份，則所有權便屬診所。



現在社會關係或許已不像以往單純善良，為了避免日後不必要的糾紛及困擾，在僱用醫師之初把醜話先說在前頭，也許感覺起來好像傷感情、不信任，但事歸事、人歸人，人事不先分清楚，最後一定會變成是人的問題。

受僱醫師系列（二）

受僱醫師出了醫療糾紛，誰該負責？

當院所受僱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，萬一出現醫療糾紛甚至進入訴訟時，院所及負責醫師到底需不需要負責任，如果要負責那要負到什麼程度，這類事常常困擾院所及負責醫師，甚至有沒有方式可以事先說清楚講明白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。



一、醫療契約成立於院所與病人之間，非受僱醫師與病人

當病人C前來甲診所就醫，雖然由受僱醫師B為其看診及治療，但法律上其醫療契約並非存在病人C與受僱醫師B之間，而是存在甲診所與病人C之間，也就是說由於法律上病人C是與甲診所締結醫療契約，因此兩者之間才會產生日後一連串的法律權利義務關係，而受僱醫師B只是因受僱於甲診所，接受僱用人甲診所負責醫師A的委託而幫病人C看診及治療，翻成白話文就是說，病人雖然是受僱醫師B看的，但並不代表病人C的一切責任都是受僱醫師B該負責，原則上依照契約之簽訂當事人是病人C及甲診所。

二、甲診所負有病人C治療之義務

因為病人C之醫療契約是建立在與甲診所之間，所以不論治療期間甲診所由哪位醫師治療，都不影響由甲診所需負最後之醫療結果之義務，因此就算受僱醫師B在治療病人C之間離職，或者因為其他緣故在治療期間需更換由另一名醫師處理，這些都不影響需由甲診所負病人C最終結果之義務。

三、刑事責任-受僱醫師自己扛

當受僱醫師B負責治療處置期間，要是與病人C發生了醫療糾紛或者遭C提出刑事訴訟，例如過失傷害或者恐嚇等，因刑事訴訟對象為自然人，也就是說這部分與甲診所無關，僅由受僱醫師B須獨自面對與承擔。

四、民事責任-甲診所所有責任

當病人C對院所治療過程或結果不滿意而提出民事求償時，此時雖然由受僱醫師B負責治療處置，但因締結契約相對人為甲診所非B醫師，因此就算病人是向受僱醫師B提出民事訴訟，但法院通常是會要甲診所也就是負責醫師A（僱用人），也必需為這契約之相關民事責任賠償一起負責，而非僅受僱醫師獨自負

責。那B醫師不用負責嗎？當然不是，只是因為B醫師在法律上屬受僱人，當判決須賠償病人C時，通常法院會要求資力（也就財力）比較充足的甲診所的負責醫師A（僱用人），依法先全額賠償完後，負責醫師A（僱用人）可就所賠償之金額如何分擔再與B協商（除非當初受僱時有先講好賠償比例），若協商失敗，則彼此只好依訴訟方式再解決，但負責醫師A依法不能只願意賠償多少比例，或者以病人C是由受僱醫師B治療為由，認為受僱醫師B應負全部責任為由而拒絕賠償病人C。

五、老鄧給個說法

院所與受僱醫師都希望好聚好散，但往往卻是好聚難散，特別是當受僱醫師與病人發生醫療糾紛後，從一開始病人要求誠意的處理，誰該面對或由誰面對，到中間調解談判過程，誰該處理或誰來處理，萬一不幸走上醫療訴訟之路，誰要訴訟或由誰訴訟，最後萬一要是法院判院所敗訴，誰該賠償或由誰賠償，這一切的一切，相信都是沒人願意遇見，但卻一定有機會發生的將來。

因此老鄧的建議是，趁僱用人及受僱者一開始雙方都還看對眼及正甜蜜的一剎那間，把醜話先說在前頭，也就是透過僱傭契約或簡單文字書面約定至少以下內容，1. 院所是否需幫受僱醫師投保**醫責險**，或者規定受僱醫師自己需投保**醫責險**，2. 萬一受僱醫師與院所敗訴須賠償，院所與受僱醫師彼此需分攤的比例是多少，例如可以先約定先由醫責險出險，**不足之金額再依抽成比例分攤**，3. 萬一該醫療糾紛是發生在受僱醫師離職後發生，未免到時院所求償無門，可**先約定就算受僱醫師離職仍該負擔之義務**，4. 最重要，萬一約定雙方如果有不遵守該約定，其**違約金之賠償**為何？因為可藉違約金之訂定，約束雙方須遵守該約定。至少這些通通一次說清楚講明白，彼此才有機會好聚好散，因為「好聚好散」才是院所及受僱醫師雙贏的結果，而「好聚難散」或者「好聚散難」，應該都不是雙方當初相遇的初衷。